

(一)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員工接受廠商招待疑涉貪瀆弊案

1. 前言

案緣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○○市調查處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「○○溪斷面疏濬工程」等採購案疑涉貪瀆情事，嗣經偵查終結，將該局○主任及約僱工程人員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等罪提起公訴。

2. 案情摘要

(1)105年1月間，投標廠商A公司低價搶標該局疏濬工程，監辦單位○主任竟表示對廠商A公司有利意見，協助其順利得標。

(2)A公司負責人甲另以其所掌控之2家公司名義參與該局土石標售案，○主任明知甲上開行為已違反「採售分離」規定，卻違背職務不予舉發，致使甲取得多件土石標售案，嗣後，○主任亦數次接受甲招待喝花酒。

(3)105年5月間，該局河川駐衛警通報廠商涉嫌盜採砂石，詎料○主任未予追究，反與甲共同對該駐衛警未著制服執勤、取締方式不當等情究責，企圖掩護廠商盜採砂石之行為。

(4)105年8月間，該局工程承辦人員不同意廠商繼續出土，惟○主任藉職務要求承辦人員同意復工。另該局○約僱人員為工程協辦人員，涉嫌收受廠商金錢，讓品管人員無須實際執行品管工作。

(5)106年7月間，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○主任及○約僱人員予以起訴，其餘工程人員雖涉足不妥當場所，因無具體貪瀆事證，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3. 問題檢討

(1)河川疏濬工程因涉及龐大砂石利益，常衍生廠商低價搶標或盜採砂石等弊端，公務員易受廠商威脅、利誘，以配合規避法令或契約規定

(2)疏濬工程市場具壟斷性與地域性，承辦或監辦人員與廠商互動頻繁，未掌握應有分際，致督導工作便宜行事，違背監督責任。

(3)土石標售以「採售分離」為原則，惟承辦人員對廠商投標文件僅採形式審查，未發現廠商間異常關聯。

4. 策進作為

(1)追究行政責任：○主任涉貪情事，報經法務部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；○約僱人員，該局核予記過2次並解除僱用契約；其餘不起訴人員共7人，分別核予申誡1次至大過1次處分。

(2)建立違常人員及異常關聯廠商資訊，加強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，並擬定工程審標作業查對表，強化採購案審標功能。

(3)研議疏濬土石標售價格透明化措施，防止廠商低價搶標後，再透過關係使廠商增加疏濬量。

(4)組成聯合稽查小組，不定期實施工程稽查，以機先發掘履約缺失並輔導改善；強化工區保全契約規範，研擬提高違約罰則。

(5)對履約異常或曾被停權廠商，加強查核頻率，建立採購案預警作為。

(6)與法務部廉政署、地檢署、調查局等單位跨域合作，針對重點工程或疏濬業務辦理座談會，引進外部監督，發揮嚇阻效果。